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13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被告 黃秋彬兼黃奇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